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承辦人：吳佩娟  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  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0501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odt檔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937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